**「徵求」受訪者：92年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SARS封院所涉侵犯人權問題**

|  |
| --- |
| 您好:  以下資料請您依據92年4月24日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SARS封院時之身分填寫。 |

**報名表**

1. 姓名：
2. 出生年月日：
3. 聯絡電話：
4. 電子信箱：
5. 職稱/或身分（請勾選，並敘明）：

□醫護人員、□病患、□探(陪)病家屬、□一般工作人員、□其他

1. 工作內容（指醫護或院內工作人員填寫）：
2. 請勾選(可複選)您所受權利侵害態樣（依身分別會有不同侵害態樣）：

□生命權、□健康權、□財產權、

□工作權、□名譽權、□免於不人道待遇之權利、

□免於危險工作環境之權利

1. 請勾選(可複選)您所遭遇權利受侵害事實（依身分別會遭遇不同侵害事實）：

□由於院方管控失當感染了SARS，遺留有程度不等的後遺症

□院內隔離措施失當，致陷交叉感染恐懼中

□遭受裁罰或其他處分

□被歧視或污名化，造成心理陰影

**受侵害事實簡述：**

1. 被侵害的人權期待如何修復：

十、其他補充說明: